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5604號

原　　告　簡俊豪即威力貓環保企業行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356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7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周洽輝，嗣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業已變更為黃健泰接任，並經原告聲明由黃健泰承受訴訟，且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相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7日起委由原告承攬一般蚊蟲病媒防治殺菌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告履約完成後，被告尚欠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,700元，嗣經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工程款，惟被告仍未支付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,700元，及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施工單、發票、請款單及欠款明細為證（司促卷第11至31、45至49頁），並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給付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67,7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工程款請求權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給付有約定確定期限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7,700元，及自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逾此數

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再本件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